

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黑0225清申19-1号

申请人：甘南县供销贸易总公司平阳分公司收购站清算组。

2024年5月21日，甘南县供销贸易总公司平阳分公司收购站清算组向本院提交《关于申请终结甘南县供销贸易总公司平阳分公司收购站强制清算程序的报告》，称清算组未接管到甘南县供销贸易总公司平阳分公司收购站的主要财产、财务账册、证照印章等重要资料，无法与法定代表人和股东取得联系，无法进行清算，且经清算组调查，未发现甘南县供销贸易总公司平阳分公司收购站名下有财产，故提请法院裁定终结甘南县供销贸易总公司平阳分公司收购站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甘南县供销贸易总公司平阳分公司收购站于2000年10月20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经甘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本院于2024年5月6日裁定受理对甘南县供销贸易总公司平阳分公司收购站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黑龙江铭昊律师事务所组成清算组，孙和亮律师为清算组负责人。根据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在清算组履职过程中，清算组未能接管到公司的财产、账册、重要文件，在债权申报期内至清算报告之日，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本院认为，公司依法清算结束，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并报人民法院确认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清算程序。公司登记机关依清算组的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后，公司终止。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企业人员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债权人可另行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的规定，依法要求龙江县鸿成运输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

务人对其债务承担偿还责任；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甘南县供销贸易总公司平阳分公司收购站强制清算报告；

二、终结甘南县供销贸易总公司平阳分公司收购站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齐丽明

审 判 员 张 鑫

审 判 员 鲁伟民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李 世 瑜